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補字第553號

原告 高震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芳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泰藥局新埤店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商業登記資料、負責人何琇碧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；如為獨資，請補正起訴狀並提出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